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玉簡字第7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詹小庭

粘婉恬

被告 黃雅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7,9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7,9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，向原告借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被告向伊借款100萬元後，即應按月繳付本息，倘有遲延清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
01 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 
05 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-壹佰萬元以下專用）、催收/呆帳  
06 查詢單、利率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（卷17-31頁）。而被告已  
0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  
08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09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  
10 同自認。故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 
11 實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4 許。

15 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17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  
18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1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24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  
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9 書記官 吳欣以

30 附表：

31

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------	----	-----

(新臺幣)		
487,943元	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2295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3295計算違約金。
		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659計算違約金。